【国际私法】

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美国法困境

——中国的因应与殷鉴

霍政欣

【摘　　要】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美国法经历了州法逐渐取代联邦普通法的发展变迁，并由此陷入国家利益与州利益难以兼顾的困境，这对中国具有多重意义：在司法协助层面，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承认和执行美国判决，须以判决作出州的州法为依据；为便利中国判决在美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相关当事方可制定针对性的诉讼策略。在立法层面，美国法困境表明在该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的规则体系极为重要。在相关公约的缔结层面，国内法困境使美国有推进缔约的现实需要，这对我国制定缔约方案特具价值。

【关 键 词】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美国法困境

【作者简介】霍政欣(1976-)，男，安徽定远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8)。

【原文出处】《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西安)，2019.5.171～18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17@ZH014)“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杰出学者支持计划资助项目”。

引言

在全球化时代，民商事判决的跨国间流通是促进国际民商事秩序和谐发展、实现全球经贸持续繁荣的重要保障。作为两个最大的经济体与经贸关系极其密切的两个国家，中美是否能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及其相应的条件与程序①，不仅事关两国的双边关系，对全球民商事秩序亦有重大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中美两国法院近年来在该领域的互动颇多，引人关注。2011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得到美国加州法院的承认和执行②，成为美国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第一案；2017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前述案例为依据，确认中美间存在互惠关系，承认并执行加州法院的一份判决③。2018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认与执行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份商事判决，并明确指出，中美“互惠关系”所涉之美国法院不仅限于某个州的法院，而是扩及联邦法院④。鉴此，有越来越多的观点认为，中美相互承认与执行判决已具备坚实的司法基础，未来，当事人可据此要求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1]

然而，必须强调指出，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领域，美国法与中国法显著不同。自“希尔顿案”以来，美国经过120余年的发展，州法不断侵蚀并最终取代了联邦普通法。[2]1011当代，美国各州法在该领域的冲突明显可见，且包括加州和伊利诺伊州在内的大部分州不将互惠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⑤，故美国某一州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并不代表其他州亦会如此，遑论国家层面上两国互惠关系的确立。所以，上述观点未考虑中美两国法律的差异，缺少严肃的学术研究作支撑。不仅如此，由于美国各州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尺度宽严不一，[3]361外国判决债权人可以策略性地选择在一个承认外国判决条件较宽松的州提起承认诉讼，获得成功后再借助美国宪法机制要求对实现其利益有实际意义的姐妹州予以执行。美国法院由此陷入国家利益与州利益难以兼顾的困境：尊重姐妹州判决的效力会形成“后门通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道”，从而威胁被执行州的利益；堵上“后门通道”则会挑战美国宪法所捍卫的国家利益。

在此背景下，只有深入分析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美国法律制度，探究其困境的历史成因及其现实状况，厘清其实际运作机制，我国立法与司法机关才能科学地确定对美司法协助的政策与立场。同时，鉴于中美关系的发展当下正处于关键的历史节点，对该领域美国法进行研究，比较分析中国的立法与实践，对于我国完善涉外法律制度、提高国际竞争力以及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亦具重要价值。

鉴于美国法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陷入困境是联邦与州长期博弈的产物，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演进过程，本文第一部分先纵向梳理该领域美国法的发展脉络，解构其困境的历史成因；第二部分横向检视当代美国各州法的现状，并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揭示美国法困境的现实肇因；以此为基础，第三部分以比较法为视角，探讨中国的因应与殷鉴，并从司法协助、立法与缔约三个层面提出建议。

一、美国法困境的历史成因

(一)联邦普通法时代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从司法层面上看，“foreign”一词有双重含义，既指外国，也指外州。美国姐妹州之间承认和执行判决有《美国宪法》第4条“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的保证⑥。对于该条款的重要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阐明：“充分信任和尊重的概念是我们法理体系的核心，一州法院作出的判决在美国其他每一州法院应享有相同的尊重、效力与效果。”⑦依据美国成文法与经年积累的司法判例，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适用于整个美国法律体系，不论作出判决的是州法院，抑或联邦法院。[4]733

相形之下，外国判决的效力问题则复杂得多，美国宪法及其他联邦法律对此均无规定。不过，在美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所有学理、判例与立法都滥觞于1895年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格莱(Gray)在“希尔顿案”中的论述⑧。在该案中，一位法国公民在法国起诉两位美国纽约州居民，在获胜诉判决后请求美国承认并执行该法国判决，但被联邦最高法院以美法间缺乏互惠关系为由拒绝。该案成为美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法律制度的发展起点。[5]479

格莱在判决中指出：“外国判决的可执行性取决于国际法，因为国际法不仅解决国家间的权利问题，亦即万国法事项，还解决个人权利在另一国的问题，亦即国际私法或冲突法事项。从最广义和综合的意义上说，国际法也是我们法律的一部分。”⑨格莱从广义上解释国际法，并将之定性为美国法的一部分，从而将国际法确立为决定外国判决可执行性的法律依据。可见，格莱深受美国冲突法之父斯托里(Story)的影响，[6]23,33-38而后者的理论又以荷兰学者胡伯(Huber)的“礼让说”为师。[7]30格莱还提出，一个国家的法律，包括行政、立法与司法命令，是否应被允许在另一国境内实施，这取决于伟大法学家们念兹在兹的“礼让”。以国际法上的礼让为原则，格莱为美国联邦法院执行外国判决制定出一套审查标准，主要包括：第一，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具有适当的管辖权；第二，审判经过正当程序，对被告进行了适当送达或被告自愿出庭；第三，外国司法制度应能保证公正司法；第四，判决非基于欺诈获得。如满足上述条件，外国判决的实体事项无须在美国重新审理⑩。不过，格莱认为，该案涉及的法国判决虽满足上述各项标准，但不符合国际法上的互惠要求，并由此拒绝执行之。他指出，礼让无法要求美国法院执行该法国判决，因为法国法院在同等情况下不会互惠地执行美国判决⑪。

“希尔顿案”奠定了美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基础，到20世纪初，该案所确立的判例规则逐渐获得联邦普通法的地位。[8]312可见，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经由“希尔顿”案，美国早期发展出统一适用的联邦普通法，这一时期遂可称为“联邦普通法时代”。

(二)联邦法让位州法

20世纪上半叶，联邦普通法开始受到来自州法院的挑战，一些州法院在确定外国判决的可执行性时虽声称遵循“希尔顿案”的基本路径，尤其是作为基石的礼让原则，但开始修改某些具体要求，尤其是互惠要求。纽约州终审上诉法院1926年判决的“约翰斯顿案”具有标志意义⑫。在该案中，法院一方面确认了格莱的基本观点，另一方面指出，外国判决的可执行性是国际私法问题，而非国际公法问题，事关私权利，而非国家关系，故不应以互惠，而应以外国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判决本身的说服力作为判定可执行性的基础[13]。

1938年,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伊利铁路案”为各州自行发展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则扫清了障碍。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认为,1789年《裁判规则法》要求联邦地区法院须同时适用所在州的成文法与普通法[14]。尽管该案并未终结各个具体领域联邦普通法的存在,但就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而言,它实际上确认了“约翰斯顿案”开启的路径,为各州在该领域发展自己的法律规则敞开了大门。自“伊利铁路案”后,联邦法院加入了州法院的行列,认为“希尔顿案”不应再被奉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圭臬,而须从州法中寻求规则。由此,该领域联邦普通法一统天下的局面被实质性打破[15]。此后,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各州走上了各自发展本州普通法规则的道路。

为促进各州制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成文法、统一各州标准、便利美国判决在外国(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得到执行,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962年制定了《承认外域金钱判决统一法》(简称《1962年承认法》)[16]。该法第4条规定了拒绝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的3项强制性情形与6项任意性情形[17],如果外国判决不符合上述情形,则应按执行姐妹州判决的方式予以执行。《1962年承认法》延续了“希尔顿案”的基本路径,但反映了各州普通法的后续发展,最显著的变化是摒弃了互惠要求[18]。

不过,《1962年承认法》并未取得理想效果。首先,它被各州采纳的速度相当缓慢。直到今天,也只有30余州制定了成文法,不少州继续适用本州的普通法规则。其次,制定成文法的诸州在采纳时并没有严格因循该法,而是结合本州既有普通法规则做了程度不同的修改,从而形成了各州版本的成文法。[2]1031

20世纪90年代,为促进美国判决在外国得到承认以及通过条约实施机制统一本国规则,美国倡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多边条约,并获后者积极响应[19]。1999年10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拟出《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公约》草案,提交外交大会讨论。然而,在2001年6月召开的外交大会上,各国立场对峙,导致这一同时规定直接管辖权与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大公约”无果而殇。2002年4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决定将公约范围缩小至各方无争议的领域并成立起草工作组;2003年3月,该工作组拟出《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草案。2005年6月,这一调整范围大为缩小的“小公约”在外交大会上通过。目前,《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已经生效,缔约方包括欧盟(丹麦除外)、墨西哥与新加坡;中国、美国、黑山与乌克兰也已签署,但尚未批准。[9]

在参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谈判过程中,美国国内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也有重要进展。2005年,统一州法委员会制定了《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简称《2005年承认法》)[20]。该法旨在更新、完善并取代《1962年承认法》,其主要变化如下:第一,法案名称由“外域”(Foreign)变为“外国”(Foreign Country),并对程序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如果将外国判决的承认作为一个初始事项,则当事人须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申请承认,从而与姐妹州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划清界限[21]。第二,对举证事项予以明确规定:申请执行的当事人须举证证明外国判决属于本法调整的范围,而请求法院拒绝执行的当事人则须证明判决满足本法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条件。第三,对外国判决的承认规定了时效[22]。

2005年还有一项重要进展,即美国法学会公布了其起草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联邦法》(简称《2005年联邦法》)建议稿。与统一州法委员会倡导各州立法的路径显著不同,美国法学会主张,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问题上,应重新回到联邦立法的轨道上来。首先,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属于国家主权与生俱来的范畴,源自联邦立法与行政权共享的对外关系权,理应属于联邦权。此外,国家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的统一解决方法,制定统一的联邦法因而是最佳路径[23]。《2005年联邦法》建议稿的另一个明显不同是,它重新将互惠列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之一。美国法学会指出,重新要求互惠,其目的并非提高美国承认外国判决的难度,而在于促进外国承认和执行美国判决。[10]§7(b)

此后,在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咨询委员会的主持下,各界就应采取联邦立法还是各州立法的路径进行了多次讨论,但未取得一致。主张州法路径的观点认为,通过州法解决该问题是联邦体制的要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求。另外,尽管州法路径可能导致规则不统一,但从实际情况看,各州法在该领域的差别并不特别显著[24]。主张联邦路径的观点则坚持认为,这是联邦权的范畴,且这一路径亦为美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制度所采纳[25]。由于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对是否应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以及是否应制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联邦法,美国国务院未提交任何建议与意见。

2012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决定重启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项目,并设立工作组起草法律文书。2015年10月,工作组第5次会议就《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的框架结构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形成建议草案。在此基础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设立特委会,开始政府层面的公约谈判,美国积极参与和影响了缔约进程。[11]

由此可见,自20世纪20年代起,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领域,美国法逐渐由统一的联邦普通法过渡到州法林立的阶段。当下,由于州法不统一,且对制定联邦法无法取得共识,积极推进本领域国际条约的缔结,通过条约实施机制统一各州法,已成为美国联邦政府积极缔约的重要考量,亦为其现实的政策选择。[12]142

二、美国法困境的现状解析

(一)现状概览

当前,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美国没有加入任何多边与双边条约[26]。[2]1014全美有24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采纳了《2005年承认法》[27];10个州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采纳了《1962年承认法》[28];剩余的16个州依然使用本州普通法。换言之,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事项上,美国当前不存在统一的联邦法,各州适用本州法。其中,34个州与哥伦比亚特区及美属维尔京群岛制定了成文法,16个州适用本州普通法。

尽管联邦法处于缺位状态,但在承认外国判决的条件方面,美国各州法共享一些基本规则。概言之,下列条件普遍构成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第一,外国判决在其作出国不是终局的、结论性的与可执行性的。第二,判决作出国的司法体系不能保证正当的法律程序与公正的审判。第三,作出判决的法院缺少属人管辖权,其判断依据是被承认执行地法,而非判决作出地法[29]。下列条件普遍构成可以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理由:第一,在外国法院的程序中,没有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被告以保证其有时间准备答辩。第二,判决系欺诈得来。第三,判决违反本州的公共政策。第四,判决与另一终局及结论性判决相冲突。第五,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与当事人的争议解决协议冲突。第六,外国法院虽有属人管辖权,但审理案件严重不方便[30]。

另一方面,联邦法缺位导致各州法在该领域存在诸多显而易见的冲突。首先,制定了成文法的诸州与适用本州普通法的诸州在规则上存在不少差别;同时,适用本州普通法的16个州的规则也多有不同。其次,《1962年承认法》与《2005年承认法》之间存在明显区别。如与《1962年承认法》相比,《2005年承认法》增加了可以拒绝外国判决的两个条件[31],明确了举证责任与承认时效等。再次,大部分州虽采纳《1962年承认法》或《2005年承认法》,但由于各州采纳的程度不一,事实上形成了各州版本的成文法。如尽管《1962年承认法》与《2005年承认法》均不将互惠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但采纳了这两部法案的州依然分别有5个和3个州将互惠作为条件之一[32]。[13]491

由此可见,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当代美国法处于"联邦法缺失、州法林立"的状态;就各州法而言,它们虽共享一些基本规则,但法律冲突明显可见。为维护美国的整体利益,美国法学会正致力于推动制定联邦法以终结这一局面。不过,囿于联邦体制与多方利益掣肘,这一努力短期内看不到实质性推进的希望。[14]§4542因此,未来美国能否形成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统一规则体系,事实上取决于美国何时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以及《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的缔约进程。

(二)现实困境

由于不存在统一的联邦法,加之各州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尺度宽严不一,"挑选法院"遂成为当事人的理性选择,这被美国司法实践反复证实。本节通过分析典型案例,阐释外国判决债权人如何利用州际法律冲突挑选法院,进而揭示美国法陷入困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境的现实原因及其牵涉的利益冲突。

在“渣打银行案”中[33],作为胜诉方,渣打银行寻求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巴林法院的判决,但策略性的选择在纽约州法院提起承认该判决的诉讼[34],并获支持[35]。随后,渣打银行在宾州费城县中级法院登记,请求其执行纽约州法院判决,巴林判决中的被告艾哈迈德则请求撤销该项登记。费城县中级法院支持了渣打银行的登记申请,并得到费城县高级法院的支持。两级法院均认为,应依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承认纽约州判决的效力。中级法院指出:纽约州判决在纽约州与本州具有相同的既判力,因为渣打银行是在寻求执行纽约州判决,而非巴林判决[36]。高级法院确认了上述立场并指出,执行姐妹州的判决,即便违反宾州的公共政策,亦应为之[37]。为此,它特别援引了联邦最高法院的立场:“有数州肆意漠视依据其他州的法律或司法程序产生的义务,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的要旨就是改变这几个州自视享有独立主权地位的状况,使它们成为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8]

在“艾尔伯特证券委员会案”中,加拿大艾尔伯特证券委员会试图在美国寻求承认和执行加拿大判决,亦进行了策略上的谋划。1996年,艾尔伯特王座法院判决被告瑞克曼(Ryckman)违反该省《证券法》,须向原告艾尔伯特证券委员会支付逾49万加元的罚金[39]。在瑞克曼于1997年移居至美国后,艾尔伯特证券委员会向亚利桑那州高级法院提起承认和执行该加拿大判决的诉讼,并于2001年获得支持[40]。2013年,艾尔伯特证券委员会在特拉华州法院登记,要求其执行该亚利桑那州判决[41]。在考虑是否执行时,特拉华州高级法院指出,如果艾尔伯特证券委员会直接要求其承认加拿大判决,它会拒绝,因为该判决已经超过了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的15年时效期限,且属于惩罚性判决[42]。

特拉华州高级法院还敏锐地捕捉到本案隐含的风险:艾尔伯特证券委员会首先在一个条件宽松的州——亚利桑那州提起承认加拿大判决的诉讼,然后要求特拉华州法院按照充分信任和尊重机制执行姐妹州判决。如果它准允这一程序,未来会出现这样的局面:判决债权人先挑选在一个没有采纳《2005年承认法》的州提起承认诉讼,获得有效判决后,再依充分信任和尊重机制要求姐妹州执行之[43]。可见,该法院已经意识到当事人可以通过挑选法院并利用充分信任和尊重机制形成的“后门通道”,把外国法院判决“塞进”本州。尽管如此,特拉华州高级法院还是强调其有义务执行亚利桑那州判决,否则会要求它“刺穿姐妹州判决的面纱”,而这样做有违于该州判例法确定的尊重姐妹州判决、不重新审查实体问题的先例[44]。最终,该法院裁定,应适用充分信任和尊重机制执行亚利桑那州的判决。

需要强调,特拉华州高级法院对本案牵涉的相关利益以及裁断标准作出了经典论述,从而清晰勾勒出美国法的现实困境及其背后的利益冲突,因而值得特别关注。针对当事人通过挑选条件宽松的州将外国判决国内化后再寻求姐妹州执行的问题,该法院指出,需要权衡以下两项利益:第一,适用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此为美国国家利益。第二,防止当事人利用法律冲突“穿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后门通道”,此为州利益。在这两项利益中,第一项国家利益比第二项州利益更加重要,故法院应肯定当事人挑选法院的效力。对此,它特别阐释了其中的政策考虑:执行该判决可以促进充分信任和尊重姐妹州判决的“国家利益”。这项国家利益比依据《2005年承认法》确定外国判决可执行性的特拉华州利益更为重大。此外,实质性审查亚利桑那州判决不仅耗时费钱,而且违反本州判例法,充分信任和尊重该判决则可避免之。鉴此,只要外国判决债权人将该判决国内化,他就可以要求姐妹州依据充分信任和尊重机制执行之[45]。

由此可见,由于各州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尺度不一致,而姐妹州相互执行判决受宪法机制保障,当代美国法已陷入顾此失彼的困境:尊重姐妹州判决的效力会威胁被执行州的利益;而堵上当事人利用法律冲突形成的“后门通道”,则会挑战美国宪法所捍卫的国家利益。质言之,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当代美国法已处于国家利益与州利益难以兼顾的困境。

(三)困境解析

尽管美国法已陷入困境,但这不意味当事人在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任何情况下通过挑选法院均可达到其目的，因为其成功与否，除取决于被挑选的州承认外国判决的审查标准外，还取决于该州在承认管辖权上的立场。细言之，在被承认州是否须对外国判决债务人拥有管辖权的事项上，美国各州存在以下三种不同作法，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外国判决债权人挑选法院的成败。

立场一：既无须属人管辖权，也无须“准对物管辖权”(quasi in rem jurisdiction)。“渣打银行案”表明，纽约州法院认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无须以本州法院对判决债务人拥有属人管辖权为前提条件。在“连齐尚恩案”中[46]，纽约州法院上诉分庭作出更加详细的解释：外国金钱判决债权人在本州提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的诉讼，无须以本州对判决债务人拥有属人管辖权为前提，因为《美国宪法》与本州法均无此要求[47]。此外，针对原告指称被告在纽约州有财产但未能证实的情况，该法院指出，即便被告当前在纽约州没有财产，也应依纽约州版本的《1962年承认法》承认该判决，以便未来被告在本州有财产时予以执行[48]。可见，在确定是否承认外国判决的事项上，纽约州法院既不要求本州法院对判决债务人拥有属人管辖权，也不要求其在本州有财产，亦即无须属人管辖权，也无须准对物管辖权[49]。

立场二：须有属人管辖权。与前述立场不同，以哥伦比亚特区为代表的部分法院认为，每一项司法程序均须有单独的正当程序审查，故在确定是否承认外国判决时，法院须对该判决债务人拥有属人管辖权。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亦持此立场，在“贝斯金属贸易公司案”中，该法院在决定是否承认和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时指出：债务人仅在本州内有与裁决无关的财产，亦即本州对债务人拥有准对物管辖权，这不足以构成在本州请求承认仲裁裁决的管辖权基础，只有属人管辖权方可构成[50]。尽管该案涉及的是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但该立场同样适用于外国判决，这被“渣打银行案”涉及的纽约州判决后续在哥伦比亚特区被拒绝执行所证实。

在宾州登记执行纽约州判决的同时，渣打银行也在哥伦比亚特区法院进行登记；同样，艾哈迈德请求法院撤销该登记。在考虑是否应执行纽约州判决时，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首先指出，即便在充分信任和尊重机制下执行姐妹州判决，也须以相关姐妹州对判决债务人有属人管辖权为前提条件。它强调，在承认外国判决的事项上，哥伦比亚特区与其他州存在显著差别，特别是“纽约州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理由少于哥伦比亚特区”[51]。在此基础上，该法院着重分析了纽约州法院作出承认判决时是否对被告拥有属人管辖权。它注意到，与哥伦比亚特区及美国大多数州不同，纽约州不要求本州法院作出承认外国判决时须对该判决债务人拥有属人管辖权，且纽约州在承认巴林判决时对艾哈迈德没有属人管辖权。鉴此，该法院作出纽约州判决不适用充分信任和尊重机制的结论。

可见，在外国判决得到姐妹州承认后如何在本州执行的问题上，哥伦比亚特区法院与宾州法院奉行不同的理念与立场，前者注意到各州承认外国判决规则不统一会招致挑选法院的后果，因而严格解释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的适用条件，要求首先承认外国判决的姐妹州对外国诉讼债务人拥有属人管辖权，否则不承认该州将外国判决“国内化”的效果。

立场三：或有属人管辖权，或有准对物管辖权。以阿依华州为代表的部分法院认为，在承认管辖权问题上，被承认州的法院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第一，与被告拥有充分的属人联系，足以满足属人管辖权的最低要求。第二，被告在本州有财产，即便财产与判决无关[52]。这一立场也为美国法学会制订的《2005年联邦法》建议稿所采纳。[10]§9(b)

由此可见，美国各州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尺度宽严不一，而相互承认和执行姐妹州判决有宪法机制的保证，这使得外国判决债权人在美国提起承认诉讼时可以进行诉讼策略上的优化选择，即利用美国各州法律冲突形成的“后门通道”，通过挑选法院以促成判决最终得到执行。不仅如此，由于美国各州在承认外国判决的管辖权事项上亦不统一，在进行法院挑选时，为确保判决最终能得到实际执行，当事人不仅要考虑哪一个州的法院关于承认外国判决的实体性条件更为宽松，同时要考虑所选择的法院在承认管辖权事项上的立场，以获得后门通道的“通行证”。这两项因素分别构成外国判决债权人在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美国挑选法院的实体性与程序性考量因素。

三、中国的因应与殷鉴

(一)美国法困境对中美双边司法协助的影响

前已论及,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当代美国联邦法缺位、州法林立。在此背景下,美国某一州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并不代表其他州也会如此。同时,由于联邦地区法院在该事项上适用所在州的州法,即便此类法院承认中国判决,也不具有联邦层面上的普遍意义。另外,由于美国大部分州不将互惠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中国承认和执行美国判决的先例并不一定会换来美国法院的"投桃报李"。可见,以2013年美国加州法院承认和执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17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加州判决及2018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为依据,作出中美两国在国家层面上已建立互惠关系、中国判决未来在美国得到承认与执行已有司法保障的结论是在对美国法缺少认知基础上的主观判断。

进而言之,从美国判决今后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的角度来看,鉴于当代美国法的实际状态,中国法院须以判决作出州的州法为依据进行相关判断,而不能以其他州的判例或成文法作为依据。泛泛谈及美国法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规定或美国法院对中国判决的立场,不仅不具实际意义,而且可能导致司法误判。

从中国判决未来在美国承认和执行的角度来看,美国法在该领域的现实困境使中国判决在美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存在诉讼策略上的谋划空间,即通过挑选在对中国判决持友好态度的州提起承认诉讼并获支持后,再利用美国宪法机制要求对执行判决有实际意义的姐妹州执行之。

基于上文研究,此处提出旨在便利中国判决在美国承认与执行的诉讼策略:在获得中国法院的终局判决后,如该判决需在美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相关中国法院或当事人须首先确定一个基本问题:在美国各州中,是否存在这样的州,它对该判决债务人拥有属人管辖权且其财产位于该州境内(即同时对其拥有属人管辖权与准对物管辖权)?根据此答案的不同,后续策略及其路径可由如下路线图展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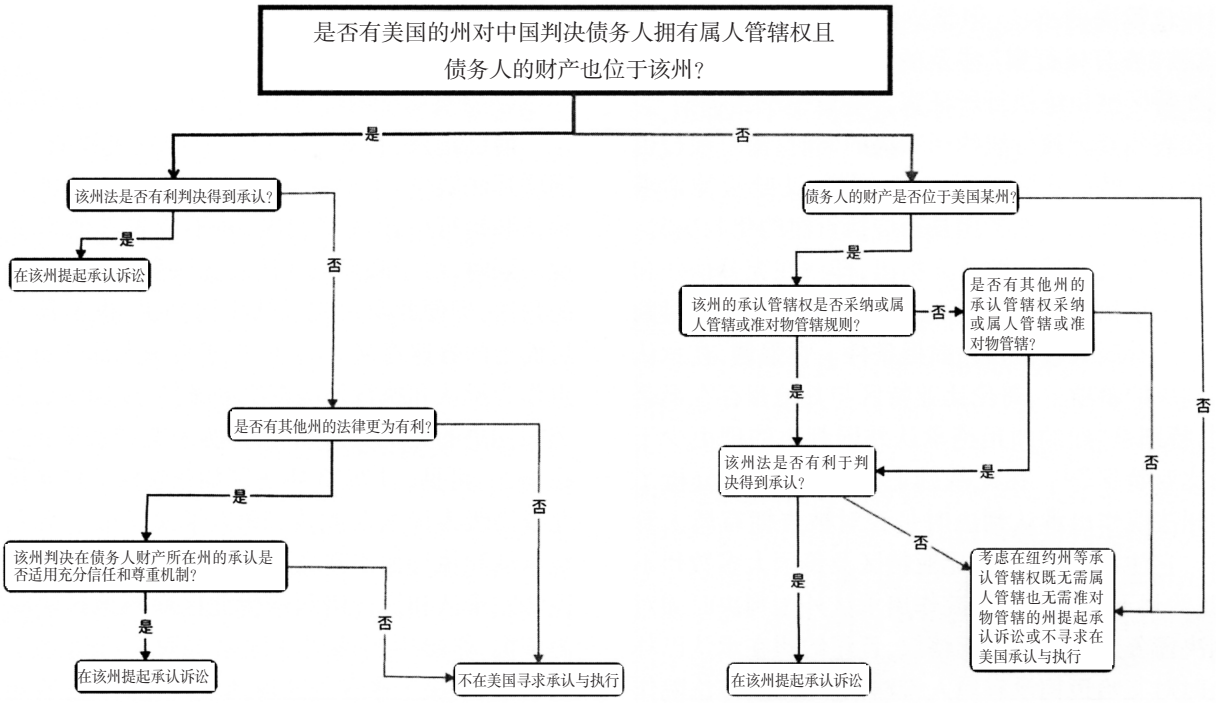

图示:便利中国判决在美国承认与执行的路线图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二)美国法困境对中国立法的启示

与美国法的状况显著不同,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中国已缔结了一定数量的双边条约,且存在全国统一的法律规定。截至2018年8月,中国已经与39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民事或商事条约,其中37个已经生效,绝大多数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均包含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内容。[15]就国内法而言,《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第27章"司法协助"的相关规定构成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统一法律渊源。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条款也构成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须遵循的规则[53]。值得注意的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68条,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故就外国判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而言,如该判决所属国与中国缔结了双边条约,应适用条约规定,否则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

由此可见,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事项上,中国存在统一的法律制度与国家立场,美国法因州法林立导致的困境因而得以避免。尽管如此,与美国法相比,中国法在该领域也有明显缺陷,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与美国各州法相比,《民事诉讼法》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定粗陋,仅有原则性规定,难以满足当前司法实践的需求。[16]10依《民事诉讼法》第282条,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人民法院仅须审查以下3项条件:第一,外国判决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第二,该国是否与中国有条约或存在互惠关系。第三,是否违反中国的公共秩序。与此相比,美国各州法的规定显然更加具体全面,对包括间接管辖权、是否给予当事人(尤其是被告)公正的审判、判决是否与另一判决相冲突、举证责任、时效等事项均作出明确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各州法以及《2005年承认法》与《2005年联邦法》建议稿值得中国立法借鉴。

第二,与美国不同,中国在该领域已缔结了一定数量的双边条约,但部分双边条约因缔结时间较早,明显脱节当前实践,甚至形成了"条约劣势"。如依《民事诉讼法》,提起承认和执行申请的主体既可以是当事人,也可以是相关法院,但某些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规定仅法院可以提出申请[54],或虽规定当事人和法院均可提出申请,但对当事人申请提出了住所或居所的特殊限制[55]。再如,一些双边条约规定的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条件明显严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56]。可见,就承认和执行机制而言,部分双边条约的规定比《民事诉讼法》更加严苛。鉴于《民事诉讼法》确定了国际条约效力优先原则,"条约劣势"显然有悖于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双边协议的初衷,亦不利于中国今后推进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第三,与美国大部分州不要求互惠不同,互惠是中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主要条件之一,且既往的中国司法实践在互惠关系的认定上形成了事实互惠的标准,这造成我国与部分国家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陷入"囚徒困境"。如我国法院曾按照事实互惠标准拒绝承认日本判决,这直接导致日本法院后续拒绝承认中国判决,从而形成中日间相互拒绝承认和执行对方判决的僵局。[17]19-20

随着我国开放型经济向高层次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立法与司法的上述缺陷,尤其是司法实践上形成的事实互惠标准,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为此,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相关司法文件,包括《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南宁声明》等,均倡导人民法院摈弃事实互惠,采取更加宽松、积极的法律互惠甚至推定互惠标准。[18]177

上述司法文件固然具有积极意义,但其实际作用不能高估。首先,上述司法文件并非司法解释,对各级法院并无严格意义上的约束力。如在"艾斯艾洛乔纳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以色列国耶路撒冷裁判法院民事判决案"中,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然采用事实互惠标准,并因此认定中以两国不存在互惠关系,拒绝承认和执行该以色列判决[57],尽管以色列是"一带一路"重要沿线国,且该国事实上有承认中国判决的先例。进而言之,如果有的地方法院采纳了上述文件倡导的法律互惠甚至推定互惠,有的法院仍坚持事实互惠,势必导致不同地方法院承认和执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行外国判决的标准产生差别。如此,美国法困境有可能在中国出现,这一点值得高度警惕和防范。

其次,即便我国各地法院均严格采纳上述司法文件倡导的法律互惠甚至推定互惠,在立法没有改变的情况下,对于日本等已经与我国陷入互惠僵局的国家而言,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困境依然无法破局。

再次,由于我国法律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设置粗陋,互惠与公共秩序保留构成拒绝的两项实质性条件,因此,一旦人民法院在互惠要求上采用宽松标准,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大门便会就此洞开,公共秩序保留成为法官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唯一理由。但鉴于公共秩序保留属于需要严格适用的例外性制度,且颇具争议性,[19]653我国法院适用宽松的互惠标准,须以法律或司法解释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为前提,否则会有"国门失守"之虞。

最后,在司法层面采取措施,其效率固然高于修改立法或制定新的法律,但鉴于司法文件的效力层级较低,出台再完善的司法文件,甚至是颁布专门的司法解释,也无法解决前述"条约劣势"问题。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若干问题的规定》,旨在以专门的司法解释解决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问题。[20]25从该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来看,系统规范外国民商事判决在我国承认和执行的问题,便利判决的跨国间流通构成其意旨。尽管制定这份司法解释具有重要价值,但在法律规定以及国际条约效力优先原则没有改变的情况下,即便得以颁布,其在实施过程中也会遭遇因"条约劣势"而招致的一系列难题。

可见,构建和完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制度仅在司法层面采取措施是不够的。美国法的困境充分表明,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事项上,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稳定、协调的法律制度极具必要性。因此,中国须在立法与司法两个层面同时采取措施,不可偏废。

在立法层面,中国应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或者制定单行的《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判决法》系统构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体系。这套法律体系应对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原则、模式与条件,尤其是间接管辖权、正当程序保障、互惠原则的适用标准等问题作出明确、系统的规定。需要指出,由于《民事诉讼法》确定了国际条约效力优先原则,为解决"条约劣势"问题,在修法或制定单行法律时,应加上处理该领域国内法与既存双边国际条约关系的条款,明确国际条约效力优先原则的例外性规定,即在同一事项上,如果国内法比既存双边国际条约更有利于相关外国判决得到承认和执行,应适用前者,以体现立法意旨。

在完成立法层面的任务后,最高人民法院应为实施上述立法制定司法解释,详细规定审查的具体程序。为保证全国法院办理申请和执行外国判决裁判标准的统一性与可预见性,该司法解释应当建立适当的报备制度。考虑到互惠关系的认定需要法官具有较高的国际司法能力,尤其是查明外国法的能力,并有可能影响中国与相关国家的双边司法关系,凡涉及法院拟按照互惠原则对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进行裁决的案件,需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以统一审查尺度;其他案件则须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以便其握该类案件的审判动态。

(三)美国法困境对中国缔结相关条约的启示

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领域,已经生效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尚处于缔约进程中的《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特值关注。就《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而言,中美两国先后于2009年与2017年签署。中国的签署时间虽晚于美国,但鉴于美国政府当下强势回归单边主义立场,而中国积极倡导多边主义立场,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且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建立了国际商事法庭,[21]故可以预计,中国先于美国批准公约是大概率事件。当然,随着该公约缔约方不断增加,尤其是在欧盟与中国成为缔约方后,国际交易当事人选择美国法院与美国法律的意愿必然会随之降低,因此,美国批准公约的压力会与日俱增。此外,由于当代美国法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领域处于困境中,美国联邦政府有借助该条约实施统一国内规则的现实需要。所以,尽管美国批准公约可能尚须时日,但迫于国际竞争的压力以及有借此统一国内规则的实际需要,批准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只是时间问题;且中国批准该公约的速度越快,美国的压力就越大,其批准公约的进程亦会加快。中美两国在该领域的博弈与互动关系因而清晰可见。

就《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而言,鉴于其调整事项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各国角力激烈,缔约进程因而尚具较高的不确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美国政府推动制定该领域联邦法的努力遭遇国内阻力,为维护国家利益,美国政府有借助缔结该公约以达到统一其国内法的需要,故其必然会积极参加并影响缔约进程,且会竭力将《2005年联邦法》建议稿的条款(尤其是其核心条款)体现在该公约约文中,以维护其国家利益,这一点对于我国参与缔约及制定相应的方案具有潜在的重要价值。

结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并提出中国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22]10-11这对加强国际民事司法协助,尤其是判决的跨国间流通提出了新的要求。比较借鉴美国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分析其前车之鉴,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的应对之策,因而构成本文旨趣。

从司法协助层面看,我国法院在审查美国判决时须针对判决作出州的州法进行相关判断,不能泛谈美国法与美国立场;另一方面,美国法困境为便利中国判决在美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制造了可以利用的"后门通道",为此,本文提出诉讼策略的路线图,俾资中国当事方参考。从立法层面上看,美国法在该领域的困境给中国立法完善提供了具有典型意义的负面参考模板。为避免出现类似困境,中国在该领域的立法与司法改革须以建立全国统一的法律制度与判断尺度为目标,以维护国家与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如此,中国不仅可避免美国的前车之鉴,且可以形成相对美国有比较优势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制度,从而为"一带一路"建设与改革开放大局提供司法护航。从缔约层面上看,美国法困境使其缔结该领域国际条约有推动判决国际流通和借助条约机制统一国内法的双重目的,故美国必然积极参与缔约进程,这一点对于我国参与相关条约的缔结及制定相应的立场上有特别的意义。

注释:

①本文的探讨仅限于民商事判决,故下文所称的判决均指民商事判决。

②Hubei Gezhouba Sanlian Ind., et al v. Robinson Helicopter Company, No.09-56629(9th Cir. 2011).

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00026号民事裁定书。

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协外认16号民事裁定书。

⑤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美国法律演进及其现状,详见下文解析。

⑥《美国宪法》第4条第1款:各州对其它州的公共法令、记录和司法诉讼程序应给予完全的信任和尊重。国会可用一般法律规定此类法令、记录和司法诉讼程序的验定方法及其效力。

⑦Underwaters Nat´ Assurance Co. N.C. Life & Accident & Health Ins. Guar. Ass´n 455 U.S. 691, 704(1982).

⑧Hilton v. Guyot, 159 U.S. 113(1895).

⑨Id., at 163.

⑩Id., at 203.

⑪Id., at 227-228.

⑫Johnston v. Compagine Générale Transatlantique, 152 N. E. 121(N.Y. 1926).

⑬Id., at 123.

⑭Erie Railroad v. Tompkins, 304 U.S. 64(1938).

⑮See Somportex Ltd., Phila. Chewing Gum Corp., 453 F. 2d435. 440 n.8(3d Cir. 1971).

⑯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Unif. Law Comm´n, 1962).

⑰前者包括:(1)判决所属国的法律制度未提供公正审判或法律所要求的正当程序;(2)外国法院对被告没有属人管辖权;(3)外国法院没有事项管辖权。后者包括:(1)被告在外国法院的程序中未收到适当的通知;(2)判决系通过欺诈获得;(3)判决违反本州公共政策;(4)判决与另一终局与结论性判决相冲突;(5)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解决协议相冲突;(6)外国法院虽具有属人管辖权,但审理案件严重不方便。

⑱除《1962年承认法》外,美国法学会于1986年制定的《第三次对外关系法重述》也对美国统一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规则产生了重要影响。不过,该重述在该领域几乎完全吸纳了《1962年承认法》。

⑲See Letter from Edwin D. Williamson, Legal Advisor, U.S.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Dept. of State, to Georges Droz, Sec´y Gen.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May, 1992).

⑳《法院选择协议公约》主要包括3项核心规则:(1)当事人通过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选择的缔约国法院应具有管辖权;(2)未被选择的缔约国法院应尊重被选择法院的管辖权;(3)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指定的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应被所有缔约国法院承认和执行,除非满足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条件。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Unif. Law Comm´n, 2005).

㉑《1962年承认法》规定,满足其规定条件的外国判决应按姐妹州判决的相同方式予以执行,但究竟以什么样的程序决定外国判决是否满足条件,该法未作规定。与此相对,该委员会于1948年制定的《执行外域判决法》是为实施美国宪法"充分尊重和信任条款"制定的法案,仅适用于美国姐妹州之间判决的执行,且经1964年修订后,该法规定姐妹州法院判决可以登记的方式得到执行。

㉒该法第9条规定,申请承认外国判决应在判决作出国的执行期间内,或者在判决生效后15年内。

㉓Memorandum from Harold Hongju Koh, Legal Advisor, U. S. Dep´t of State, Regarding United Stat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Choice of Courts Agreements(COCA) (Jan. 19, 2013).

㉔Ibid.

㉕美国批准《纽约公约》后,通过将之转化为《联邦仲裁法》第二章的方式予以实施。所以,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领域,《纽约公约》的实施促成美国形成了全国统一的规则体系。9 U.S.C,§§201-08(2012).

㉖美国也曾试图与一些国家(如英国)签订双边协议,但均以失败告终。

㉗阿拉巴马、亚利桑那、加利福尼亚、科罗拉多、特拉华、哥伦比亚特区、佐治亚、夏威夷、爱达荷、伊利诺伊、印第安纳、衣阿华、密歇根、明尼苏达、马萨诸塞、蒙大拿、内华达、新墨西哥、北卡莱罗那、北达科他、俄克拉荷马、俄勒冈、德克萨斯、弗吉尼亚及华盛顿。

㉘一共有31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与美属维尔京群岛采纳了《1962年承认法》,但其中不少州后又采纳了《2005年承认法》。目前,仍采纳了《1962年承认法》的州只剩下:阿拉斯加、康涅狄格、佛罗里达、缅因、马里兰、密苏里、新泽西、纽约、俄亥俄、宾夕法尼亚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㉙See Restatement(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482(1) cmt. C(Am. Law Inst. 1987); Koster v. Automark Indus., Inc., 640 F. 2d 77(7th Cir. 1981); Mercandino v. Devoe & Raynolds, Inc. 436 A. 2d 942(N. J. Super. Ct. App. Div. 1981).

㉚至于作出判决的法院缺少事项管辖权,依据成文法,这是应当拒绝的条件,但在一些州的普通法中,则属于可以拒绝的理由。

㉛(1)判决作出的情况可以引起对判决是否公正的怀疑;(2)外国法院的具体程序导致判决不符合法律的正当程序要求。

㉜其中,佛罗里达、爱达荷、缅因、北卡拉罗那、俄亥俄与德克萨斯州将缺少互惠关系作为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任意性理由,而佐治亚、马萨诸塞将缺少互惠关系作为拒绝的强制性理由。

㉝渣打银行与其沙特的合作伙伴艾哈迈德·哈马德·艾尔·哥萨比签订外汇交易合同,前者向后者出售沙特里亚尔,后者兑付美元。但渣打银行将里亚尔汇给后者后,后者违约。渣打银行遂在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起诉后者,并获胜诉判决。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是巴林的司法机构,其判决因而属于法院判决。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 Ahmad Hamad Al Gosaibi &Bros., 957 N.Y.S.2d 602, 605(Sup. Ct.2012), affd, 973 N.Y.S.2d 197(App. Div.2013).

㉞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 Ahmad Hamad Al Gosaibi &Bros., 99A. 3D 936(Pa. Super. Ct.2014).

㉟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事项上,如前所述,纽约州采纳了《1962年承认法》,而宾夕法尼亚州与哥伦比亚特区采纳了《2005年承认法》,但采纳的具体规则不完全相同;同时,在相互承认和执行姐妹州判决事项上,三州均采纳了《执行外域判决法》。

㊱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 Ahmad Hamad Al Gosaibi &Bros., 99A. 3D939(Pa. Super. Ct.2014).

㊲Id., at 942.

㊳Standard Chartered Bank, 99 A. 3d. at 940-941(quoting Milwaukee Cty. v. M.E. White Co., 296 U.S. 268, 276- 277 (1935)).

㊴Alberta Securities Commission v. Ryckman(Re.)(1996), 5 ASCS 223(Alta. Sec. Com.).

㊵Alta. Sec. Comm´n v. Ryckman, 30 P. 3d 121(Ariz. Ct. App.2001).

㊶Alta. Sec. Comm´n v. Ryckman, No. N13J- 02847, 2015WL 2265473, at 1(Del. Super. Ct May 2015), aff´d 127 A. 3d 399(Del.2015).

㊷在承认外国判决领域,特拉华州于2011年采纳了《2005年承认法》,而在本案发生时,亚利桑那州还适用本州普通法。

㊸Alta. Sec. Comm´n v. Ryckman, No.N13J- 02847, 2015WL 2265473, at 1(Del. Super. Ct May 2015), aff´d 127 A. 3d*7(Del.2015).

㊹Ibid.

㊺Ibid.

㊻Lenchyshyn v. Pelko Electric, Inc., 723 N.Y.S.2d 285 (App. Div. 2001).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㊼Id., at 286.

㊽Id., at 291.

㊾该法院在2014年判决的“阿布扎比商业银行案”中重申了上述立场。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v. Saad Trading, Contracting & Financial Services Co., 986 N.Y.S.2d 454. (1st Dep't 2014).

㊿Base Metal Trading, Ltd. v. OJSC Novokuznetsky Aluminum Factory, 283 F. 3d 208, 213(4th Cir. 2002).

5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 Ahmad Hamad Al Gosaibi &Bros., 98A.3D 998, 1005(D.C. 2014).

52See Pure Fishing, Inc. v. Silver Star Co. 202 F. Supp. 2d 905, 910(N.D. Iowa 2002); Electroline, Inc., v. Prudential Assurance Co.677 N.W. 2d 874, 885(Mich. Ct. App. 2003).

53在离婚判决领域,最高人民法院还于1991年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法(民)[1991]21号)。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第22条: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第2条所规定的途径送交缔约另一方法院。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20条: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提交给对该案作出第一审裁决的主管机关,由该主管机关转交给本条约第3条规定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如果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由该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法院提出请求。

56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7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协外认4号民事裁定书。

参考文献:

[1]周嘉妮.中国法院首次认可并执行美国法庭判决[EB/OL]:http://china.cnr.cn/news/20170914/t20170914_523948145.shtml,2019-05-09.

[2]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M].Austin: Wolters Kluwer, 2007.

[3]William M. Richman, William L. Reynolds. Understanding Conflict of Laws[M].New York: Matthew Bender & C., Inc., 2003.

[4]Stephen B. Burbank. Interjurisdictional Preclusion, Full Faith and Credit and Federal Common Law: A General Approach [J].Cornell. L. Rev., 1986, 71(4): 733-832.

[5]Alan Reed. Anglo-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M].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3.

[6]Joseph Story. Commentarie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M]. Boston: Little, Brown, 1846.

[7]Friedrich K. Juenger. Choice of Law and Multistate Justice [M].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0.

[8]Ronald A. Br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Money-Judg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Search of Uniformity and International Acceptance[J].Notre Dame L. Rev., 1991, 67(2): 253-318.

[9]HCCH.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EB/OL]: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 cid=98, 2019-05-09.

[10]Am. Law. Ins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nalysis and Proposed Federal Statute[R].Philadelphia, 2006.

[11]HCCH. The Judgments Project[EB/OL]: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judgments, 2019-05-09.

[12]S. I. Stro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U.S. Courts: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J].Rev. Litig., 2014, 33(1): 45-144.

[13]Ronald A. Brand.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Guid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J].U. Pitt. L. Rev., 2013, 74(2): 491-548.

[14]Charles Alan Wright et al. Federal Practice & Procedure [M].New York: Thomson West, 2016.

[15]罗东川.集思广益,共谋发展——在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立暨首届研讨会上的主题发言[EB/OL]: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62/164/1061.html,2019-05-09.

[16]沈红雨.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若干疑难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18,(5):9-15.

[17]陈亮,姜欣.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中互惠原则的现状、影响与改进[J].法律适用,2018,(5):16-23.

[18]徐伟功.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制度的构建路径——兼论我国认定互惠关系态度的转变[J].法商研究,2018,(2):171-182.

[19]Yongping Xiao, Zhengxin Huo, Ordre Public in China'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J].Am. J. of Comp. L., 2005, 53(3): 653-679.

[20]李双利,赵千喜.论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申请之司法审查[J].法律适用,2018,(5):24-30.

[21]汪闽燕.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学术研讨会在西安举行[N].法制日报,2018-07-16(4).

[2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